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8-097

债券代码:112280.SZ

债券简称:15 东华 0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东华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5.78%,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为 5.78%。

2、根据《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在作出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可能带来损失的风

险)

4、回售登记期：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 年 9 月 17 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 (不含利息) 卖出持有的“15 东华 02”。截止至本公告发出前最新一个产生交易的交易日 (2018 年 8 月 10 日), “15 东华 02”的收盘价为 100 元/张, 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保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5 东华 02

3、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 112280

4、发行总额: 人民币 5.5 亿元

5、债券期限: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2015 年 9 月 16 日

8、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则 2018 年 9 月 16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本次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债券担保：无。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票面年利率为 5.7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后 2 年(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票面利率为 5.78%。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5 东华 02”。截止至本公告发出前最新一个产生交易的交易日（2018 年 8 月 10 日），“15 东华 02”的收盘价为 100 元/张，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

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9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5.78%。每手“15东华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2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0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

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帐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人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6年9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东华路6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1号

法定代表：周一峰

联系人：张赛东

联系电话：025-86771052

传真：025-8677110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联系人：秦雪

联系电话：010-56800144

传真：010-66299589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25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1899306

(此页无正文，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东华 02”票
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签章页)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